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计划购买社会服务数量（以公司为单位）	=1家公司
	12-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质量	=较高
	13-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
	14-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2500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95万元
	2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得以稳定
	23-生态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类人员对此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	≥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42.3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	≥1000件	
	12-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4233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22-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化解率	≥99%	
	23-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	=是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5.3756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办结各类案件352件，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件
	12-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率	≥98%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33756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22-社会效益	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向好
	23-生态效益	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	≥98%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2025年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全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月数	=12个月
	12-质量指标	工作成效	=有效提高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成本	=20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案件办理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 4000万元
	22-社会效益	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案件办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門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0.28816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计划为村居调解室、行政复议中心、社区矫正办等业务股室购买电脑、办公桌椅、摄像头、录音笔等专用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24件	
	12-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情况	=质量达标	
	1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及时供货，资金支付情况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设备预计投入总成本	≥2881.61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选购设备价格要求	价格经济实惠	
	22-社会效益	购买设备，提升办案执法率	有效提高	
	23-生态效益	设备节能耗电情况	达标	
	24-可持续影响	购买设备，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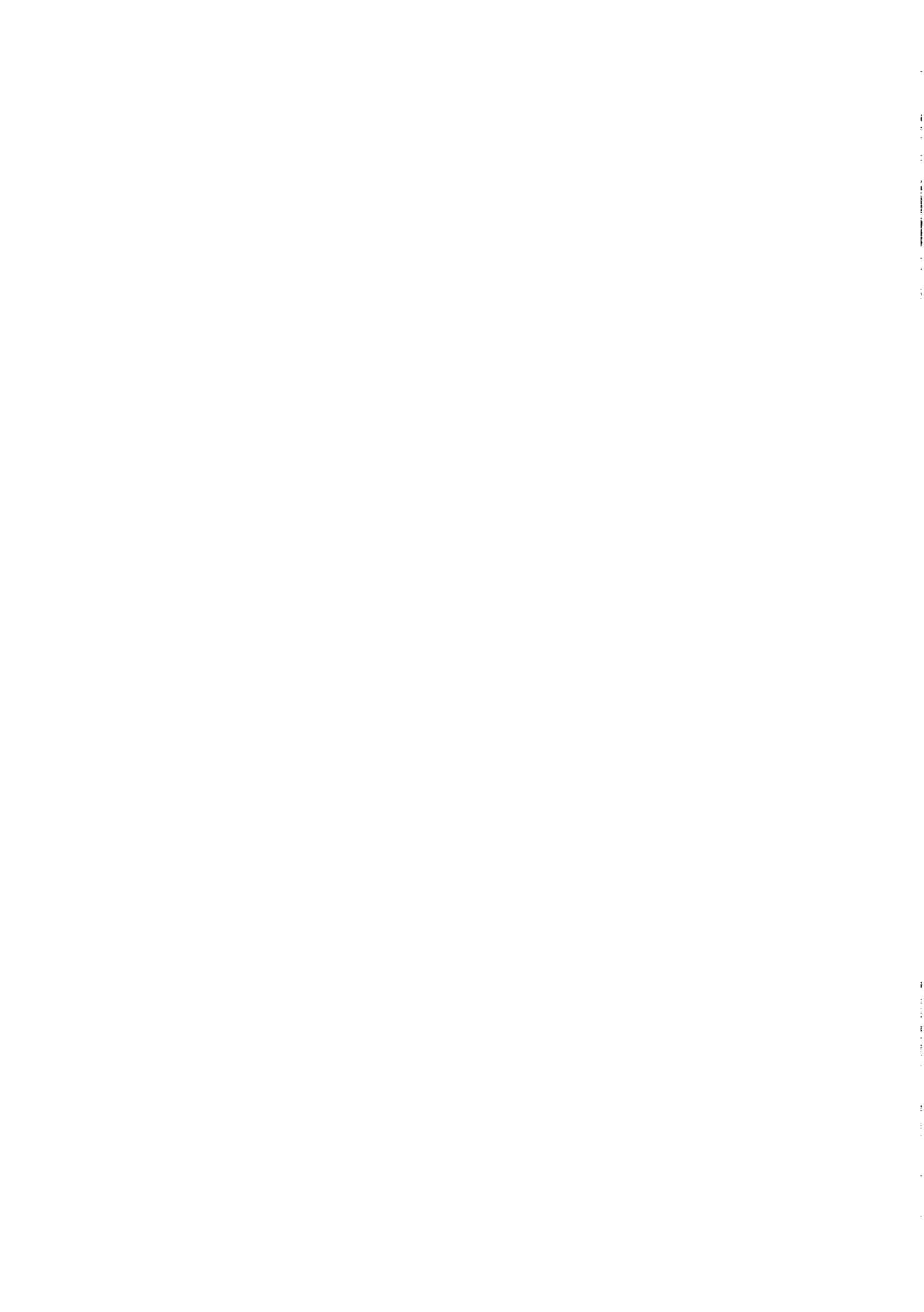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属性		项目年度金额	2,8505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月数	=12个月	
	12-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情况	=持续提高	
	13-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14-成本指标	保障总金额	>28505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通过第三方力量帮助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95万元	
	2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得以稳定	
	23-生态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类人员对帮教教育工作满意度	≥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0.57038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试点项目购买办公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价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台
	12-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验收合格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成本	5703.85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选购设备价格要求	价格经济实惠
	22-社会效益	购买设备，提升办案执法率	有效提高
	23-生态效益	设备节能耗电情况	达标
	24-可持续影响	购买设备，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95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社区矫正教育、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10.51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年度	2025年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合格		
	12-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		
	13-时效指标	剩余项目资金			=105180元		
	14-成本指标	建设材料经济性			经济实惠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得以稳定		
	22-社会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23-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24-可持续影响	建设单位满意度			≥ 95%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法治文化阵地（普法重点工作）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1.9676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继续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数量	=1处	
	12-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投入成本	=219676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建设材料经济性	经济实惠	
	22-社会效益	群众学法积极性	=提高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司法协理员工工资（自治区提前下达部分）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期限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主管处室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06-社保股	项目年度金额	18.15	1年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关于实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13名，人均年收入保障5.5万元，其中，自治区承担30%，共计21.45万元，现提前下达2025年司法协理员工资18.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总人数			=13人
	12-质量指标	招录司法协理员要求			=专业对口，拥有法学职业资格证优先
	13-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未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自治区提前下达部分			=18150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司法协理员岗位设置优势			缓冲就业压力，增加个人收入。
	22-社会效益	司法协理员对社会贡献			调解矛盾，参加社区矫正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协理员办理案件、调解矛盾等工作满意度			≥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9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	≥1000件
	12-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900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22-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化解率	≥99%
	23-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	-是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門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属性		项目年度金额	25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办结各类案件352件，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300 万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件	
	12-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率		≥98%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25000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22-社会效益	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向好	
	23-生态效益	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		≥98%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6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计划为村居调解室、行政复议中心、社区矫正等业务股室购买电脑、办公桌椅、摄像头、录音笔等专用设备，提高办案效率，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24件
	12-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情况	=质量达标
	1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及时供货，资金支付情况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设备预计投入总成本	> 60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选购设备价格要求	价格经济实惠
	22-社会效益	购买设备，提升办案执法率	有效提高
	23-生态效益	设备节能耗电情况	达标
	24-可持续影响	购买设备，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95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3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		≥1000件			
	12-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3000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22-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化解率		≥99%			
	23-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		=是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预计受理案件354件，办结各类案件352件，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300 万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geq 300/件$			
	12-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率	$\geq 98\%$			
	13-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案件投入总成本	≥ 20000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geq 300\text{万元}$			
	22-社会效益	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向好			
	23-生态效益	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	$\geq 98\%$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geq 95\%$			

单位：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1-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1-数量指标	计划购买社会服务数量（以公司为单位）			=1家公司		
	12-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质量			=较高		
	13-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款		
	14-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200000元		
	21-经济效益	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95万元		
	2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得以稳定		
2-效益指标	23-生态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1-满意度指标	两类人员对此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			≥ 95%		

单位：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全区办案业务费
项目名称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8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2025年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全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月数	=12个月	
	12-质量指标	工作成效	=有效提高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成本	=84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案件办理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 4000万元	
	22-社会效益	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案件办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政府法律顾问				
项目名称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12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统筹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红寺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各单位职能及涉法事务工作量，将49个区委机关、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分局、国有企业，75个行政村（居）及62个财政拨款下属单位，共计185个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费用共计1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数量	=185个	
	12-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要求	=达标	
	13-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情况	=及时拨付到位	
	14-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投入总成本	=120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无	无	
	22-社会效益	政府法律顾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妥善化解，有效预防法律风险	
	23-生态效益	无纸化数据处理率	≥ 60%	
	24-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承办案件提起诉讼的胜诉率	≥ 90 %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 95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度制作法治政府宣传视频及相关普法活动支出，预算金额21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购买法治宣传品	=1次		
	12-质量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视频（10分钟）	=1期		
	13-时效指标	文字稿错别字检出率	<十万分之一		
	14-成本指标	在法治宣传日视频在媒体平台投放率	≥ 9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录制法治宣传视频成本（10分钟/期）	=130000元/期		
	22-社会效益	法治宣传带来的经济效益	=80000元/期		
	23-生态效益	群众对法律法规知晓率	经济明显好转		
	24-可持续影响	制作法治宣传广告环保油墨比率	明显上升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宣传内容满意度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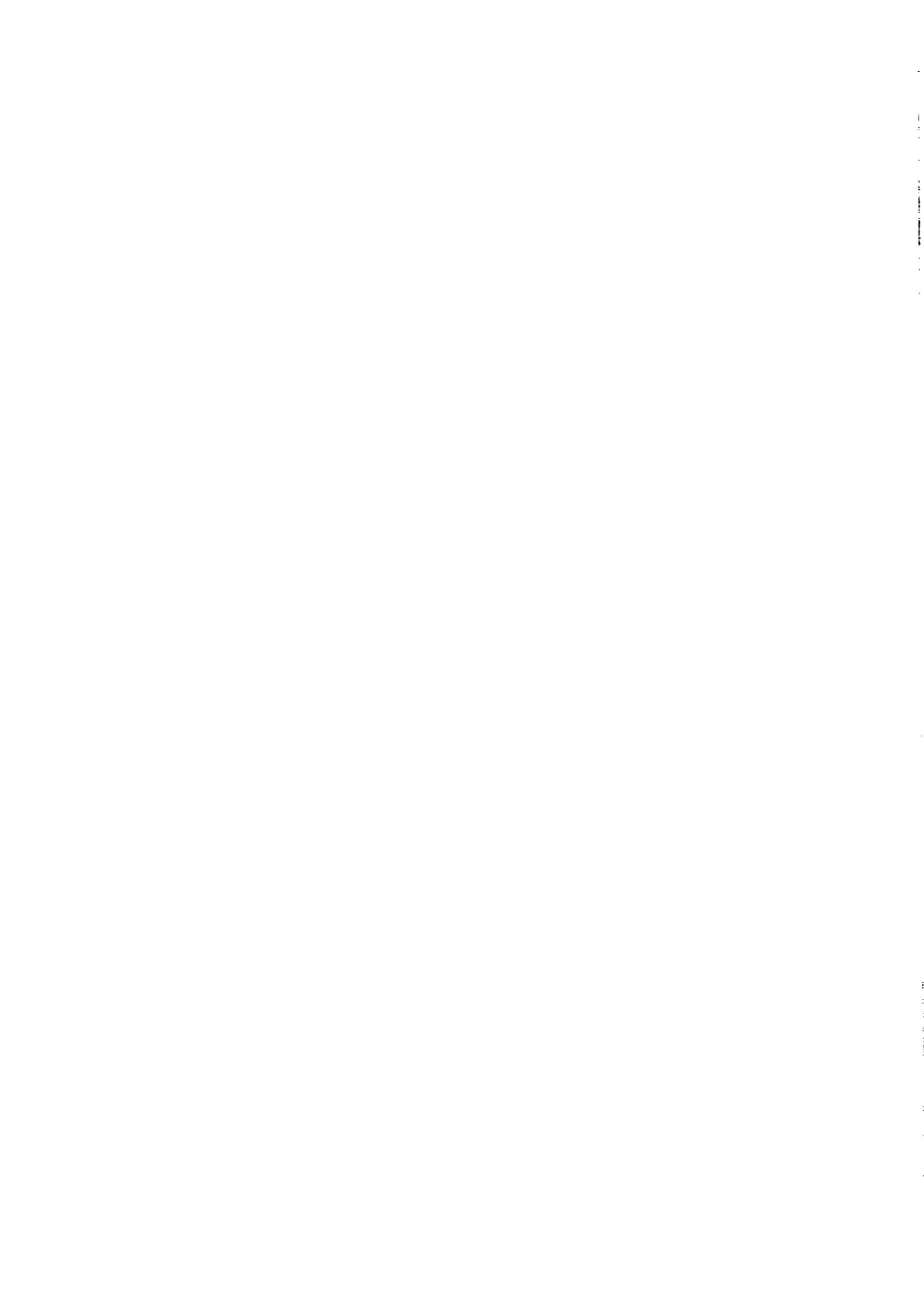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3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意见》（宁司发〔2016〕45号）、《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请示》（宁司发〔2019〕23号）要求，保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10人，每人每年发放补助约为35万元。（注：工资基数调整根据政策要求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限定	≤ 10 人	
	12-质量指标	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学历要求	\geq 中专	
	13-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计发放工资总金额	=3500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聘用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通过帮教矫正对象从而使犯罪率变动情况	犯罪率逐年下降	
	22-社会效益	聘用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对社会的影响	帮助矫正，减少再犯罪	
	23-生态效益	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利用设备及车辆环保标准	=达标	
	24-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到期解矫人员后再次犯罪率	$\leq 2\%$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矫正对象对矫正效果的满意度	$\geq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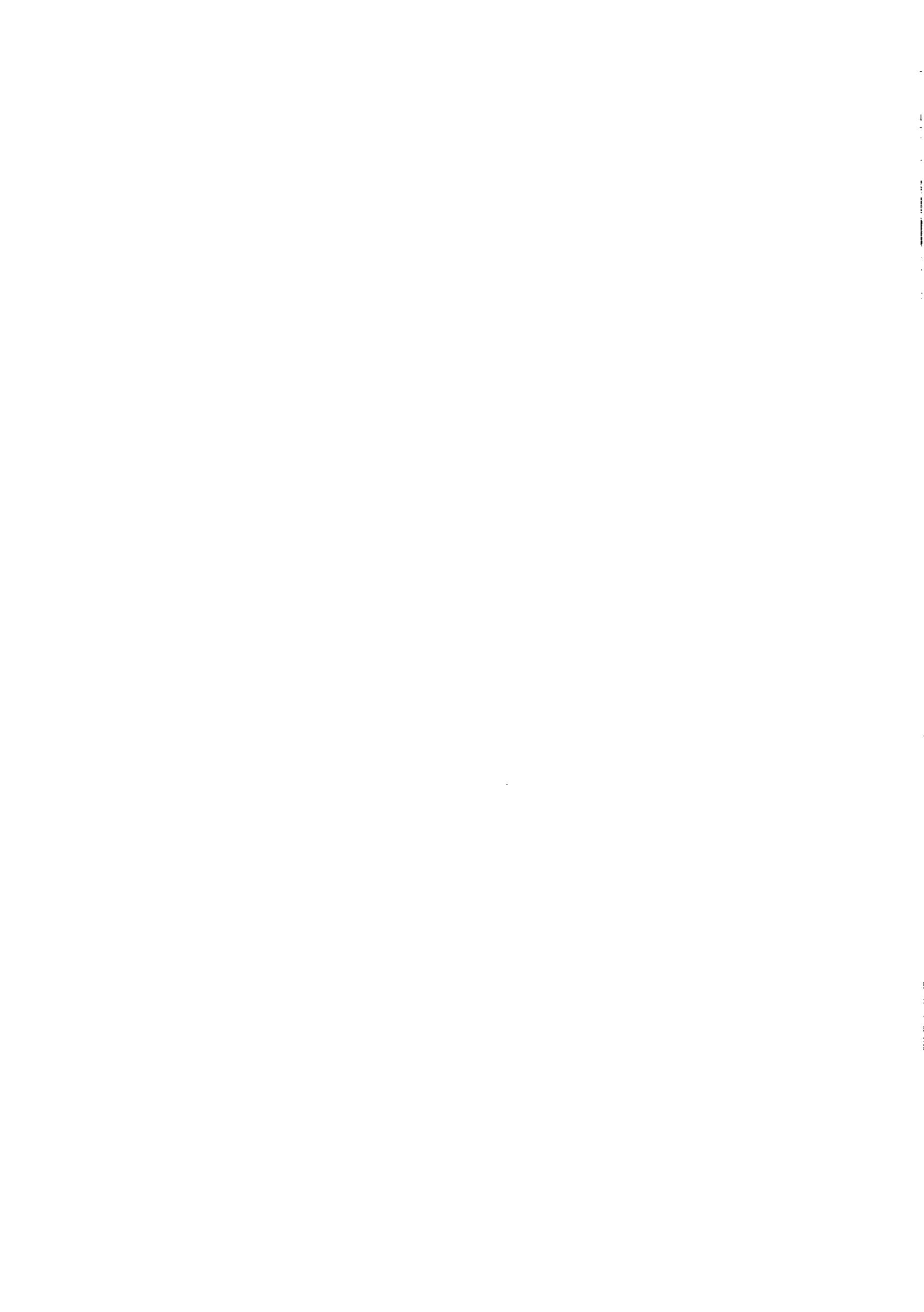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253.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文件要求，2025年度保障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本级财政承担资金，共计保障59人，预算金额253.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本年度发放人次	=59人次		
	12-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月数	=12个月		
	13-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本年度每人发放工资金额	=42966.1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带来的经济效益	显著	解决人员就业问题，增加家庭收入	
	22-社会效益	调解员对群众矛盾的调解从而使社会稳定成果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专职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对社会贡献影响情况		年度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司法协理员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50.0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关于实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13名，人均年收入保障5.5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承担70%，共计50.0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人次	=13人次		
	12-质量指标	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到位情况	当地财政承担70%，按时拨付到位		
	13-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司法协理员工资	=5.5万元/年/人*70%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司法协理员工资带来的经济效益	解决人员就业问题，增加家庭收入		
	22-社会效益	司法协理员协助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	=显著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司法协理员协助办理案件上诉率	≤30%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办案情况的满意度	≥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费	
主管部門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1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本年度局机关大楼及下属各司法所基本运转水电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本年度保障月份 =12个月
	12-质量指标	年度内在及时支付水电费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断水断电次数 ≤ 5次
	13-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年度内共计产生水电费金额 ≤100000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无 无
	22-社会效益	无 无
	23-生态效益	倡导节约水电，杜绝浪费执行情况 =较好
	24-可持续影响	本年度保障水电费正常运转情况 =良好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			
主管部門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主管处室	05-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	62,905,469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结转至下年度继续用于各类专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项目数	=11个	
	12-质量指标	质量要求	合格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结转总金额	=629054,69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无	无	
	22-社会效益	司法局承担的主责，其中社会矛盾化解率	持续提升	
	23-生态效益	无	无	
	24-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